

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包含計畫南港頭城段、頭城蘇澳段、蘇澳花蓮段計畫，本節分別概述。

一、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計畫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路線自國道 3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起經石碇、坪林，坪林鄉以東則以長隧道貫穿山區，由頭城地區出口直抵蘭陽平原，全長約 31 公里，採雙向 4 車道。全線共有 11 座隧道，隧道總長 20.1 公里，最長隧道長度達 12.9 公里；全線共有 37 座橋梁，橋梁總長度約 5.6 公里。另計畫於南港、石碇、頭城等地設置 3 處交流道、石碇服務區 1 處，交流道於坪林設置行控中心專用道，於頭城交流道主線上設柵欄式收費站。

(二) 計畫進度

本計畫自 80 年 7 月展開施工，南港石碇段於 89 年 1 月通車，石碇坪林段於 94 年 3 月通車，另坪林頭城段之完工關鍵在於雪山隧道工程，該隧道雖受地質困難因素影響，惟施工團隊犧牲奉獻日夜不斷趕工，世界第 5 長、國內安全標準最高的公路隧道—雪山隧道已於 95 年 6 月 16 日開放通車。



◆ 雪山隧道北口

二、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計畫

87 年 8 月交通部研議「北宜快速公路可改為高速公路興建並規劃延伸至蘇澳」，本計畫隨即自 87 年底開始進行初步規劃先期作業，82 年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規劃，86 年展開設計。行政院於 86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採中央線路廊，90 年 2 月 12 日核定建設計畫優先辦理主線及三處交流道、蘇澳連絡道暨宜蘭、羅東兩分離式交流道範圍內之側車道，國工局隨即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



(一) 計畫內容

本路段自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終點之頭城交流道起，往南穿經臺 2 與臺 9 省道間蘭陽平原之主要鄉鎮礁溪、壯圍、宜蘭、五結、羅東、冬山至蘇澳西北部新城溪南岸之九股山止，銜接國道東部公路，全長約 24 公里，為雙向 4 車道設計，除起點約 500 公尺為路堤外，餘均採高架橋構築，沿線布設宜蘭、羅東、蘇澳等 3 處交流道。

(二) 計畫進度

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主線工程已於 95 年 1 月 22 日開放通車，從頭城至蘇澳行車時間僅需 15 分鐘，為蘭陽地區提供一條快捷道路。另宜 18 至宜 25（跨蘭陽溪）側車道已於 96 年 10 月完工。

三、 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計畫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路線自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終點起，往南略沿北迴鐵路西側以連續隧道穿越中央山脈東麓，於崇德出隧道後由臺 9 線東側及縣道 193 西側繼續南行，於北埔地區跨越臺 9 線後，經佳山基地東側及花蓮市區西側至吉安鄉止，總長約 86 公里。工程內容摘要如下：



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路線示意圖

- 隧道 11 座，總長約 40 公里（占全長之 47%），其中最長隧道為 9 號隧道

長約 10.1 公里。

- 橋梁總長約 37 公里（占全長之 43%）。
- 車道數：全線均為雙向 4 車道。
- 交流道：東澳、南澳、和平、太魯閣、新城、花蓮、吉安。
- 服務區：蘇澳、南澳、崇德。

（二）計畫歷年推動概況

- 79.02 行政院核定「改善交通全盤計畫」，明訂臺灣地區未來應完成環島高(快)速公路網
- 81.12 辦理國道東部公路初步踏勘與調查
- 83.01 開始辦理國道東部公路可行性研究
- 86.10 交通部審查同意可行性研究成果後陳報行政院
- 87.03 行政院同意可行性研究路網架構，並指示先行辦理蘇花段規劃及朝提高誘因方向辦理 BOT 推動策略
- 87.04 開始蘇花段工程規劃
- 87.11 展開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頭城至花蓮段研究作業
- 89.01 完成蘇花段工程規劃
- 89.02 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 90.05 展開新城吉安段自辦設計作業
- 90.12 展開蘇澳和平、和平新城段初步設計
- 91.12 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
- 92.01 辦理沿線 6 鄉鎮市公聽會，展開用地取得作業
- 92.03 辦理蘇澳和平、和平新城段細部設計
- 92.07 辦理新城吉安段細部設計
- 92.11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 92.12 完成 C535、C539 標工程發包，同月 1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暫緩動工
- 93~94 環保署 92.12~94.11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其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三）計畫進度

94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為求審慎及周延，並釐清環評爭議問題，本計畫應俟交通部所提臺北至東部之交通政策環評說明書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決定是否恢復動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完成「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並經陳奉交通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環保署徵詢意見後，該署已於 96 年 1 月 29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備查。

本計畫至 94 年 12 月 27 日止並未實質動工，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 3 年開發期限，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完成後始得開發。國工局已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

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陳報交通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核轉環保署，經該署分別於 96 年 1 月 18 日、96 年 11 月 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並請交通部針對本案進行政策說明」。國工局業依該結論辦理完成相關意見處理說明，經交通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再次核轉環保署審查。

本計畫未來須依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核示辦理。